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公告

- (1) 建議更換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2) 更改提名委員會組成
及
(3) 建議更換監事

建議更換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i) 執行董事辭任及退任

董事會遺憾地宣佈，何女士因個人發展將辭任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而胡先生將於其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任期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且不會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選舉占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周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根據章程細則，有關委任將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ii)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兼主席婁先生；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夏震波先生將於彼等任期屆滿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分別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余先生及章先生亦將於彼等任期屆滿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有關委任將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更改提名委員會組成

何女士辭任後，彼亦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占先生獲建議選舉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有關委任將僅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對其獲選舉為執行董事的批准後生效。

建議更換監事

(i) 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監事陳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退任，直至第二屆監事委員會任期屆滿為止，並將不會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監事。監事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選舉夏寒劍先生為監事。有關委任僅於獲得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且毋須股東批准。

(ii) 建議重選監事

董事會宣佈，獨立監事潘先生將於任期屆滿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監事。根據章程細則，有關委任將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建議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換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ii)更改提名委員會組成；及(iii)建議更換監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換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i) 執行董事辭任及退任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遺憾地宣佈，何連鳳女士(「何女士」)因個人發展將辭任執行董事，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而胡華軍先生(「胡先生」)將於其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任期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且不會膺選連任執行董事。

何女士及胡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彼等各自辭任及退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的提名，彼等已物色兩名合適人選，即占發輝先生(「占先生」)及周幼琴女士(「周女士」)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建議選舉占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而周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的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

建議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A. 占先生

占先生，52歲。彼自一九九四年至今任職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多家公司的銷售部。彼於二零一三年加盟本公司任職銷售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任職於杭州無線電九廠的銷售部職員。占先生非常熟悉中國紡織市場銷售行情趨勢，同時在紡織企業銷售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多年的寶貴經驗。占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至今擔任本公司銷售經理一職。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占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並無過往關係、業務或其他關係；(ii)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占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

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iv)占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占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占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而言，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選舉占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占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加年終酌情花紅，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執行董事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占先生選舉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B. 周女士

周女士，60歲，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是周永利先生(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妹妹，周女士現在是浙江永利其中一名股東及董事，同時亦是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股東、董事兼總經理及法人代表。彼於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任職紹興第二毛紡廠大班班長；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三月期間分別任職紹興縣天橋紡廠、津楊經編廠、紹興縣星火經編纖維廠的倉庫主任；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任職於浙江永利集團滌綸廠(前稱紹興縣星火經編纖維廠)供銷科長；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任職浙江永利針織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一年起至今任職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周女士對紡織行業有逾三十多年的豐富經驗。彼非常熟悉中國紡織市場行情趨勢，同時在紡織企業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多年的寶貴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周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並無過往關係、業務或其他關係；(ii)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係；(iii)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周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周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而言，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選舉周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周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加年終酌情花紅並將由浙江永利支付，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執行董事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釐定。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選舉周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ii)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婁利江先生(「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夏震波先生(「夏震波先生」)將於彼等任期屆滿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分別願意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靈烽先生(「袁先生」)、余偉東先生(「余先生」)及章建勇先生(「章先生」)亦將於彼等任期屆滿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有關委任將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婁先生，36歲，現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策略規劃、企業投資及整體管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目前名稱為浙江財經大學)，獲頒保險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任職於紹興市柯橋區永利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的附屬公司)貸款部，最後的職位為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浙江永利投資部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彼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婁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推選為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將與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婁先生的任期自其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重選婁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與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加年終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本公司與現任執行董事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婁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過往關係、業務或其他關係；(ii)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i)彼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彼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彼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婁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夏震波先生，36歲，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畢業於威爾士大學班戈分校，獲得銀行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先後擔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的公司財務部及行政部的職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彼加入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利，擔任財務總監。於本文件日期，夏震波先生於640,000股H股中擁有實益權益。夏震波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推選為董事會副主席。

本公司將與夏震波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夏震波先生的任期自其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重選夏震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與夏震波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加年終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本公司與現任非執行董事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夏震波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過往關係、業務或其他關係；(ii)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i)彼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彼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彼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夏震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A. 余先生

余先生，55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浙江財經學院，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余先生於紹興縣審計事務所(紹興市審計局屬下之部門)擔任審計主任。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擔任紹興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副所長。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擔任紹興中景會計師事務所的所長。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頒高級會計師證書。彼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註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起註冊為中國註冊評估師及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註冊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彼現時為中國執業註冊會計師。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章先生

章先生，57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杭州市法律學校(現名杭州師範大學)，獲得法律專業證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彼亦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網絡教育學院，獲得法律專業證書。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章先生於紹興市越城區梅山鄉人民政府法律部擔任辦事員。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彼於越紹(紹興)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彼於浙江天銳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合夥人。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以來，彼於浙江鑒湖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合夥人。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章先生獲得中國律師資格證書。自一九九六年六月以來，彼註冊成為中國執業律師。彼現為中國執業律師。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袁先生

袁先生，40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紹興文理學院，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袁先生於浙江寶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科長。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彼一直擔任浙江東廈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經理。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頒高級會計師證書。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章先生及袁先生各自訂立委任函。余先生、章先生及袁先生各自的任期自彼等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重選余先生、章先生及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與余先生、章先生及袁先生各自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現有合約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余先生、章先生及袁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過往關係、業務或其他關係；(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彼等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彼等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就委任余先生、章先生及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余先生、章先生及袁先生各自己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更改提名委員會組成

何女士辭任後，彼亦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建議選舉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有關委任將僅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對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批准後生效。

建議更換監事

(i) 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監事(「監事」)陳偉先生(「陳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後退任，直至本公司第二屆監事委員會(「監事委員會」)任期屆滿為止，並將不會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監事。監事委員會建議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選舉夏寒劍先生(「夏寒劍先生」)為監事。有關委任僅於獲得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且毋須股東批准。

夏寒劍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夏寒劍，36歲，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浙江麗水職業技術學院並主修電子信息工程技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彼畢業於浙江理工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任職北京世紀百強家具有限責任公司銷售經理。彼自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任職本公司行政部，主要工作為本公司管理本公司人事部、網絡信息的維護及管理及本公司一般行政管理等工作。

夏寒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除上述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夏寒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夏寒劍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其委任於本公司職工大會上獲批准後開始，直至第二屆監事委員會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會將獲授權與夏寒劍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本公司職工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36,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監事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夏寒劍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ii) 建議重選監事

董事會宣佈，獨立監事潘先生將於任期屆滿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監事。根據章程細則，有關委任將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建議重選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潘先生，57歲，為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浙江台州供銷學校財務會計專業畢業。彼分別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於紹興縣畜產品有限公司、自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於紹興縣土特產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於紹興縣供銷貿易有限公司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於紹興縣化纖供應有限公司擔任財會科長。彼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紹興縣第一稅務師事務所擔任部門主管，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於紹興益地稅務師事務所擔任所長。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本公司將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潘先生之任期自其任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計直至第二屆監事委員會任期屆滿為止，為期三年。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重選潘先生為獨立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董事會將獲授權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此乃參考本公司與現任監事訂立之現行服務合約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潘興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過往關係、業務或其他關係；(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i)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委任潘興彪先生為獨立

監事而言，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段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潘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換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ii)更改提名委員會組成；及(iii)建議更換監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婁利江

中國浙江，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婁利江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震波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